西峡县人民政府白羽街道办事处七一路 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E4113231323000128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西峡县人民政府白羽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63
第六章	图纸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峡县人民政府白羽街道办事处七一路安置房建设项目 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峡县人民政府白羽街道办事处七一路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次已由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西发改字(2025)27号,项目代码:2509-411323-04-01-984522,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西峡县人民政府白羽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西峡县人民政府白羽街道办事处七一路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次
- 2.2 项目编号: E4113231323000128

采购编号: 西峡政采公开-2025-75

- 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4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1659平方米,拆迁21户周边居民,新建安置楼1栋,建筑面积2286.96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基础设施。
- 2.5 建设地点:南阳市西峡县。
- 2.6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7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 2.8 质量标准: 合格
-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3. 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2023、2024)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 henan. gov. 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 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诚信 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 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 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 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 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 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 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 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 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 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 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 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缴

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 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 在参与南 阳市招标投标活动中,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其他市 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最高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

④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 【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10月29日17时00分至 2025 年11月 19日09时3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11月 19日09 时30 分(北京时间);
-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 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v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 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

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电子交易 平台上发布。

七、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受理的再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西峡县人民政府白羽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峡县建设西路318号

联 系 人: 袁小萌

电 话: 13838984931

招标代理机构: 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西峡县北二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

联系人: 王飞虹

联系方式: 0377-69848888

监督单位: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西峡县白羽路

监督人: 符冬

联系电话: 0377-60960116

2025年10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西峡县人民政府白羽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峡县建设西路318号 联 系 人: 袁小萌 电 话: 1383898493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峡县北二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 联系人:王飞虹 电话:0377-69848888
1. 1. 4	项目名称	西峡县人民政府白羽街道办事处七一路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次
1. 1. 5	建设地点	西峡县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递交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9</u> 日 <u>09</u> 时 <u>30</u>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会员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会员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RMBY: 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 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 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A、转账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11 月 19 日09 时 3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 南路支行

虚拟子账号: 94100301002679669604507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B、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 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

		活动。 C、保证金免缴 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在参与南阳市招标投标活动
		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河南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最高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AAA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AAA级别享受同
		等待遇。 D、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
		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E、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 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 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 标保证金。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中)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至今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 7. 3	电子投标文件签 字或盖章要求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须附委托协议,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除扉页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 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Y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xxggzyjyzx.xixia.gov.cn/)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 2	开标程序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 系统,在线开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 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

	T				
		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10家。本项目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	语定义				
10. 1. 1	类似项目	指的是项目性质或类型类似,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2 招标	标控制价				
10. 2. 1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 5249533.11元 10.2.1 (注: 各部分详细控制价详见前附表附表 2)				
10.3 "	暗标"评审				
10.3.1 否采用"暗标"		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			
10.4 定	标候选人公示				
10. 4.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0.5 知记	10.5 知识产权				
10. 5.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	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L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 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 10.6.1 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 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 10. 7. 1 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 10.8.1 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 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 10.9.1 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 10. 9. 2 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算。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异议: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 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 10, 10, 1 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10.10.4 计价方式

10.10.3 |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0. 10. 2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2013]。

| 投标补偿: 招标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如有)、

工程量清单、施 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2013] 和招标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 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进行优惠,否则按废标处理; "规费"、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进行优惠,否则按废标处理。 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详细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前附表附表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th 645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Br. dS. B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 \le Y < 40000	1000≤Y<5000	Y<1000
₹₩.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1.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l mand -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D. O. H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es L.I.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2. P. 11. 10.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Y<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Y<	100≤Y<1000	Y<100
/万地/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邓	资产总额(Z)	万元	Z≽	8000≤Z<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前附表附表 2: 各部分详细控制价一览表(单位:元)

			其 中					
项目	金额	分部分项 合计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单价措施 费	暂列金额	专业暂估价	规费	税金
一、土建	4094504.70	2642265. 48	68757.86	357625. 78	270000.00	333500.00	84277.21	338078.37
二、给排水	137145. 16	106060. 93	3267. 13	1495. 74	10800.00		4197. 45	11323. 91
三、电气 安装	462265. 92	362857. 56	9401.10	3633. 98	36000.00		12204. 53	38168. 75
四、室外 工程	555617.33	487365. 27	11034.94	0.00	0.00		11340. 46	45876.6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和要求

-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从"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西峡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 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 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 。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 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如果修 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经常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相关内容;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查 看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所产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3.5 资格审查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投标人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 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 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 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 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7.1.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1.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应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用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7.1.4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中标通知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 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	己录表		
		三月 日_					
(-)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质量目标	工期	•••	备注
	招标控	的价					
()	开标过程中	中的其他事项记	录				
					年 月]	B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	(人名称)	:			
	(项目名	3称)施工打	召标的评核	示委员会,	对你方的	的投标文件	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才	运 通知所附质	质疑问卷中	中的问题以	人书面或目	旦子形式予	·以澄清
、说明或者补	正。						
请将上述	问题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	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
通过电子交易	系统提交。						
附件:质疑问	卷						
			(项目	名称)施	工招标评	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	成员或经评	标委员会	授权的招	标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_, ,	
(中	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
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	b 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o	
工 期:	o	
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	鱼 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
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	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	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
日期)所递交的	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	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ケ	8 7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u>.</u> 标关于		FF							
特此	确认。								
			4	投标人: _		 _年	(盖单 月	之位章〕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 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 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1.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		

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 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 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 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 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 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

			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性评 2.1.3 审标准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 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 及单价措施费总 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目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清单的综合单 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 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 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 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	☑不采用
	单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采用,在招标控制价%(含%) %之外的,视为不响应

备注:

-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3.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内容	编列内容		
0.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2.1	(总分 100 分)			价: 50 分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含:规	: 30 分 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 和税金。 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	
			价、材料	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 3	投标报价的	的偏差率计算公 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分值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2.4 (1)	设计(总分		0-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 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 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 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 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 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 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 切实可行。(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	

		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 及施工现场扬 尘治理措施	0-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0-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 备计划措施	0-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 网络计划图	0-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 新应用实施方案	0-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 技术、新设备、 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3.5	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 信息化监控和 数据处理	0-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0-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 及应急措施得力。(0-1)

一、各档次设定标准

-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 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 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2 分 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 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4 (2)	投标报价 (总分 50 分)	(2)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项 目综合单价 (满分 1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93% (含 93%) ~95% (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如果系统不能自动计算则由评标委员会自动抽取10项计算。)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 投标报价 材料单价(满分 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93% (含 93%) ~95% (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如果系统不能自动计算则由评标委员会自动抽取5项计算。)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措施项目 费(不含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分为止;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2分)	似项目,每有 (提供合同、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 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同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	0≤得分≤2
2.2.4	综合标(总 分 30 分)		企业项目经 理实名制平	平均考勤率≥80% 80%>平均考勤率 ≥30%	4 分 8× (平均考勤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30%	率-30%)
	(8分)	企业项目建 筑工人实名 制平均考勤	平均考勤率≥80% 80%>平均考勤率 ≥30%	4 分 8× (平均考勤 率-30%)	
			率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信用 (15分)	为 Ln (n 为例: L1、L2·	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 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 Ln),其中最高值为 、的企业信用得分 Li=15×	0-15
		拟派项目经理 信用(5分)	信用评价分值然数,示例	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为 W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W1、W2······Wn),其中最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0-5

注:

- 注:1.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 3. 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行规(2023)3号)规定,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提取"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系统中录入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务必保持联系渠道的畅通,以保证招标人在提取上述数据时,如出现提取(查询)不到相关信息的情况,能及时与投标单位核实确认。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联系方式有误,造成无法核实确认的按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取(查询)结果录入评标系统,由此可能造成对投标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投标人不能对此再提出任何异议。

附件(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 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М
投标报价基准价	Ј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с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_1 , X_2 , X_3 …… 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

系数,记为 Z, Z= (σ/μ)×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 (上限)确定为: $MAX=\mu+3\times K\times \sigma$, 最 小值 (下限)为: $MIN=\mu-2\times K\times \sigma$;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值	序号	Z 范围	K值
1	Z>10%	0. 1	4	6%≥Z>4%	0. 25
2	10%≥Z>8%	0.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1人以1人以至1年1八十分1八十八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基准价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基准价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附件(二)评审计分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lpha_{ ext{FA}}$
最低价偏差率	$eta_{\scriptscriptstyle{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1 α _{FA} =0 FA=满分		FA=30		

2	$\alpha_{\scriptscriptstyle FA} < 0$	偏差率 α 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 减扣 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mid \alpha_{FA} \mid \times 100 \times 1$
3	α _{FA} >0	偏差率α 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 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mid α _{FA} \mid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 a FA |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	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E×R ₁ /P,其中计分系数 R ₁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 (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H×R ₂ /P, 其中计分系数 R ₂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 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 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偏差率 $\alpha_{\rm r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 00%

序号 偏差率 α ϝς 满足条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1 α _{FC} =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 _{FC} 每减少 1 %时,在 基础分上加0.1 分;以此类 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α _{FC} >0	偏差率 α _π 每增加 1%时,在 基础分上 减扣0.1 分;以此 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text{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	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 ₁ /Pd,其中计分系数 Rd ₁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 的项数Nd	FD2=5×Nd×Rd ₂ /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 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 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工程最高限价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 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 人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 5.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 5.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 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 A3. 3.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 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 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 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

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 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 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 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A4. 6.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A5. 1.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 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O.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F	茅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 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影响评标的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 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 标的		
	2.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 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 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 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 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 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	8.3	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情况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 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 标资格要求的
8. 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 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 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 16	VIA E DO CONTAIN TO TAKE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 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17	情况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 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 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 情形的
8. 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 管理期限内的
8. 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 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 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 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 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 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 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 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 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 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 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 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 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 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	奇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0
4. 资金来源:		0
5. 工程内容:		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	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目。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工期总日历是	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项: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企额:		
人民币 (大写)		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	一起构成合同文	件:	
(1) 中标通知书(如	1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	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投标企业在交易中心系统自行下载)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要求填写,不得做删减和修改。

第六章 图纸

(请投标企业在交易中心系统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 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页目名称)
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电子	产章)
		目目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元,(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所投标段				
投标总报价(含 不可竞争费、暂列 金额、专业暂估价)	大写:RMB¥: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元; RMBY: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元; RMBY:元 3、税金: 人民币(大写):元; RMBY: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元; RMBY: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RMBY:元 以上 1、2、3、4、5 项足额计取,不得优惠。 1+2+3+4+5= 元			
评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扣除上述 1、2、3、4、5 项后的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RMBY:元			
措施费单独报价(评标用)	措施费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RMBY:元 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后的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RMBY: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等 级	证书编号	安 生 考 合 格 证 编号
	身份证证件号			
备注				

投标人:			(盖	电子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或电子	- 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 (投标人名称)的	的法定代表人。	0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i:	(盖电子	^Z 公章)
				年月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	5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至署、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撤回、修	多 改	(项目名称	家)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	口处理有	关事宜
, 其法律后果由	日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势	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	人和委托代理人	人身份证扫描	件			
投标人:_		(盖	主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	人:	(2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冯: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电子章	重)		
身份证号	冯:					
联系方式:						
		年	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请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截图或免缴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u>项目名称)</u> 投标活动,	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在收	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	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
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合同签	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	,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2%(最
高不超过80万)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 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 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本项目采用技术暗标评审,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 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FIJ TV	们农 : 1812八平工住的工安旭工仅由农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4 64	—• 120日1日	- , — ,	TH4 # (421)	100 0 14 D	* PP > * P	, , ,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	用 途	备注
	名 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时 数		
							l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平世: 八
工种		按工程施工	阶段投入劳动	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 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 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 1、版面要求: A4纸张大小, 纵向排版, 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 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 左、右页边距2 厘米; 不得设置目录; 正文行 间距为固定值25磅; 文字内容 (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 统一设为左对齐, 仅正文首 行缩进2字符, 不得有空格; 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 不得设 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图、表部分对齐 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 齐。
-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Ý.	主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į.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上产考核合	各证书				
	毕业	学校		1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加	1过的类	()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考核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 2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壬的主	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利	呈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本表后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		(项目名称)	似下
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始	性名)现阶段没	有担任
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 目的项 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	就此弄虚作假	听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	公章)
沒	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	子章)
		年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以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即	识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组	及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约	吸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及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 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信用查询

说明: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信誉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盖电子么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 (签字或	(电子章)	
E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无行贿承诺

致: <u>(</u>	<u> </u>		
年以	J来我公司 <u>(企业名称)</u>	,	企业法 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_),,	项 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
号:),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_)
无行贿犯罪记录	录。		
若招标人为	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	1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
标资格、拒签	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	关建设主管部门	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身	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	相应损失并承担	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
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任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_	年月 日

(九)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 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 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2.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 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 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 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 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

处罚(处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峡县人民政府白羽街道办事处的西峡县人民政府白羽街 道办事处七一路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西峡县人民政府白羽街道办事处七一路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次</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